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澄关缉违字〔2026〕1号

当事人：无锡奇安特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
创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764194781H

地 址：江阴市月城镇锡澄路1151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2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10日，当事人以一般贸易方式向外港海关、洋山港区申报出口132票报关单项下IXPE自粘胶带、铝箔玻纤布、玻璃纤维复合制品等材料共计1913835千克，申报商品编码分别为：3919109900、3920109090、7607200000、7019620090、7019661090、7019909990，出口退税率均为13%，成交方式CIF，申报CIF总价人民币49059948.3元，申报运费、保费、杂费共计人民币322518.944元，申报FOB总价共计人民币48750224.48元。

在上述商品出口报关过程中，当事人因工作疏忽及对海关申报规定不了解，低报漏报了上述132票出口货物的运费、保费、低硫燃油附加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1303847.24元，其中低报运费1222716.83元，低报保费26240.93元，漏报低硫燃油附加费42094.36元，错报杂费12795.12元。因当事人低报漏报上述费用导致影响出口退税额169500.17元。

案发后，当事人积极配合海关调查，于2026年1月28日

向我关缴纳担保金人民币2.5万元。

以上有江阴海关稽查通知书、收取担保凭单、当事人出口退税明细申报表、多退出口退税明细表、当事人出口货物报关单及随附单证、当事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当事人提供的与货代公司代理费用结算明细账及发票、支付凭证、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等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对当事人授权委托人 的查问笔录、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2026年3月18日，我关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澄关缉告字〔2026〕2号《行政处罚告知单》。当事人的代理人收到告知单之后，向我关提出放弃陈述、申辩意见申请。

当事人作为出口货物的境内发货人，由于工作疏忽实施了低报、漏报运保费及错报杂费的行为，影响了国家出口退税管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及第十六条之规定，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鉴于当事人影响出口退税额占申报价格比例为0.3%，且积极配合海关调查，并主动缴纳案件担保金，愿意认错认罚，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八条第（七）项、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情

节，决定对当事人科处罚款人民币2.5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